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停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賴明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魏式瑜

法官 林季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月伶